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40號

原告 杜邦治
訴訟代理人 黃國璋律師
被告 廖約翰
訴訟代理人 蘇敬宇律師
複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黃紹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萬1,904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於原告提出附件二編號1、2、4、5、6、7、10、11、12、13所示統一發票之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852元。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4萬1,9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甲○○彼得魚幼兒園」（下稱系爭幼兒園）之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15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系爭工程嗣發生追加減及工程款給付問題，兩造遂於108年7月19日簽訂工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被告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給付非系爭工程契約範圍項目之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03萬9,840元，如逾期未付應加計按年利率8%計算遲延利息；又系爭工程未含營業稅，兩造於第4條約定，由原告提供如附件一（言詞筆錄記載為附表二，為免與下列不爭執事項(三)所載附表一、二誤認，乃改稱附件）所示發票與被告後，被告應給付營業稅66萬6,

102 元，惟因附件二所示發票受款人抬頭開立錯誤，被告先於108年8月15日給付25萬元，待原告負責更正後，再給付41萬6,102元；另因原告退出系爭幼兒園之經營，兩造乃於第8條約定，被告應分於108年7月22日、8月5日及19日返還投資款50萬元、62萬5,000元、62萬5,000元，逾期未付亦依上開利率加計遲延利息。被告僅於108年8月15日給付營業稅25萬元，及於同年7月22日、8月5日與19日分別給付投資款50萬元、57萬9,000元、56萬8,936元，合計164萬7,936元（計算式：50萬元+57萬9,000元+56萬8,936元=164萬7,936元）。原告嗣僅能取得附件二編號1、2、4、5、6、7、10、11、12、13所示統一發票（下稱系爭發票），且未交付附件一編號24所示金額65萬元之發票，經扣除該紙發票營業稅3萬2,500元後。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第4、6、8條約定，給付原告未付非系爭工程契約範圍項目之工程款203萬9,840元、剩餘投資款10萬2,064元，合計214萬1,904元（計算式：非系爭工程契約範圍項目之工程款203萬9,840元+剩餘未付投資款10萬2,064元=214萬1,904元），及應於原告提出系爭發票之同時，給付營業稅17萬5,852元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4萬1,904元，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原告提出系爭發票之同時，給付原告17萬5,852元。（三）就第（一）項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有10萬2,064元投資款未付，然因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發生疏失遭環保局開罰2萬元罰鍰，原告亦未施作系爭幼兒園扶手、氣密窗，由被告代為施作，此部分工程款2萬6,000元、5萬6,064元應扣除，經與未付投資款扣抵後，被告無須再給付。又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未遵主管機關法規，遭裁處空氣汙染防制費1萬1,648元，且未按圖施作系爭工程，遭建管處裁罰6,000元罰鍰，迫使被告另委請建築師變更設計圖支出15萬元。另系爭工程整地、填土本屬施工

01 範圍，非屬追加，原告未與施作；原告復未依設計圖說施作
02 滯洪池，致被告支出12萬6,800元；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支出
03 停車場連鎖磚施工材料費12萬元。又原告未按圖施作致變更
04 設計，導致系爭幼兒園遲延6個月開幕，被告受有780萬元
05 損害（下稱系爭抵銷），經與原告所請求未付非系爭工程契
06 約範圍項目之工程款203萬9,840元抵銷後，無須再給付。
07 此外，依據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原告並未提供正確且足
08 額即1,543萬4,913元發票與被告，被告無須給付營業稅等
09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
10 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件不爭執之事項：

12 (一)兩造於107年5月15日簽立系爭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
13 幼兒園系爭工程。

14 (二)系爭工程嗣發生追加減及工程款給付問題，兩造於108年7
15 月19日至訴外人尤挹華律師事務所會談，並於同日簽訂系爭
16 協議書。

17 (三)系爭協議書為尤挹華律師所草擬，經兩造會談後，約定內容
18 如下：

19 1. 107年5月15日雙方所簽定本約工程部分，造價為2,282萬
20 元，雙方協議減做188萬2,935元，減作項目及數量如附表
21 一所示，故本約工程金額減縮為2,093萬7,065元（2,282
22 萬元－188萬2,935元）。

23 2. 108年3月28日雙方協議增做318萬元部分（消防86萬8千
24 、水電138萬、水井9萬、雜項84萬2千），雙方就此部分
25 協議減為203萬2千，亦即乙方（即原告，下稱原告）僅負
26 責施作水電123萬、水井9萬、雜項71萬2千（即其中S2大
27 門13萬由甲方（即被告，下稱被告）收回自辦，但消防部分
28 原告方已施作86萬8,000元須由被告逕向原告發包之力弘水
29 電工程公司支付。

30 3. 前述一及二所述減作後之金額，加總應為2,296萬9,065元
31 （2,093萬7,065元＋203萬2,000元），被告已付2,478

萬 8,780 元，原告應退還被告 181 萬 9,715 元。

4. 本工程契約報價為未含營業稅，但因被告需要，原告已提供發票，其營業稅 66 萬 6,102 元，但其中 25 萬 9,861 元之發票受款人抬頭開立錯誤，原告應負責更正，故被告於 108 年 8 月 15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 25 萬元，其餘 41 萬 6,102 元待原告提供正確發票時於 108 年 9 月 15 日以匯款方式一次給付。

5. 附表一項次捌 2.、3.、12；項次拾參 1.；等兩部分未完工程，原告應於本協議書簽訂次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完成，並通知被告辦理工程點交。

6. 另上述一、二、工程範圍僅為 S2 主建物部分，但 S1 部分前後圍牆，S1、S2 間磚砌地梁及 S2 部分圍牆並未在原工程範圍內之項目，但原告已應被告指示施工完畢，其詳細單價、數量如附表二所示，雙方議價為 385 萬 9,555 元，與三應退回價金相抵後，被告應支付原告 203 萬 9,840 元，被告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現金給付 203 萬 9,840 元，如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按期付款次日起按週年利率 8% 計算遲延利息。

7. 雙方就本件工程，除本協議書約定事項外，其餘一切權利義務均消滅。

8. 又因原告退出幼兒園之經營，被告應退還原告 175 萬元，故被告承諾 108 年 7 月 22 日匯款給付乙方 50 萬元，其餘 125 萬元被告於 108 年 8 月 5 日及 108 年 8 月 19 日各以匯款方式支付 62 萬 5,000 元，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按年息 8% 計算遲延利息。

(四) 被告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給付發票營業稅 25 萬元，同年 7 月 22 日、8 月 5 日及 19 日退還投資款 50 萬元、57 萬 9,000 元、56 萬 8,936 元，合計為 189 萬 7,936 元。

(五) 如認為原告請求有理由，訴之聲明第 (一) 項部分，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 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第 6 條、第 8 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程款 203 萬 9,840 元、未付投資款 10 萬 2,064 元，有無

理由？被告主張抵銷之抗辯，是否有據？如有，抵銷數額為何？

(二)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於原告提出系爭統一發票之同時，給付原告17萬5,852元，應否准許？

五、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第6條、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程款203萬9,840元、未付投資款10萬2,064元，有無理由？被告主張抵銷之抗辯，是否有據？如有，抵銷數額為何？

(一)按稱和解者，為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737條定有明文。是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之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和解原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前承攬系爭幼兒園系爭工程，兩造於107年5月15日簽立系爭工程契約，系爭工程嗣發生追加減及工程款給付糾紛，兩造遂於108年7月19日至訴外人尤挹華律師事務所進行洽談，並由尤挹華律師先行草擬協議書，兩造會談後，於同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其協議內容詳如上開不爭執事項(三)1.至8.所載，被告已於108年8月15日給付發票營業稅25萬元，並分於同年7月22日、8月5日及19日退還投資款50萬元、57萬9,000元、56萬8,936元與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工程契約及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見審建卷第15至40頁），可信為真實。觀諸系爭協議書條文共計8條，經逐一審閱上開協議內容，其中第1條乃兩造關於系爭工程協議減作施作項目及數量（附表一），就因減作所減縮系爭

工程價金之約定。第2條則針對兩造前所協議增作消防、水電、水井、雜項等項目，兩造就增作項目，進行協議減作及該減作工程款數額之約定；進依第1、2條所應給付數額，於第3條計算原告應退還被告溢付工程款數額，並於第6條就原告應被告指示施工完成非屬原工程範圍內之項目進行議價（附表二），再與第3條原告應退回價金相抵，加減結算系爭工程及所衍生相關追加減工程，計算被告所應給付款項數額、給付期限及逾期遲延利率等約定。又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原告未含營業稅，原告嗣應被告需要提供發票，然因部分發票之受款人抬頭開立錯誤，待原告負責更正，故於第4條約定，扣除被告前已給付部分營業稅款後，待原告提供正確發票時，於108年9月15日以匯款方式一次給付未付營業稅。復於第5條約定就系爭工程特定項次工程辦理點交。並於第7條約定兩造就系爭工程，除系爭協議書約定事項外，其餘一切權利義務均消滅。另因原告退出系爭幼兒園之經營，兩造乃併於第8條約定被告應退還投資款，及各該分期給付數額、日期及逾期遲延利率等（見審建卷第23至25頁），審諸上開協議條款文義清晰明瞭，無誤解之虞。此外，復參酌系爭協議書附表一工程估價單及附表二追加工程估價單，關於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之「項次」、「工料名稱」、「單位」、「完成數量」、「單價」、「複價」、「議價結果」、「備註」等欄位記載，均逐一明確詳加記載原告所完成數量，被告就各該項次應給付款項，並於「備註」欄詳細加註兩造就該項次所協議事項（如被告決定不予施作項目或由其自行處理，應給付原告工程數額或減作金額抑或原告應返還款項數額若干等，下稱系爭記載）（見審建卷第27至40頁）。足見兩造就系爭工程、衍生相關追加減工程及相關爭議，已於系爭協議書中明確詳實約定所得行使及負擔之權利義務，此乃互為讓步之結果，自具有和解契約之性質。兩造既於系爭協議書蓋印，應認均已同意系爭協議書前揭內容。

(三)次查，因何緣由尤挹華律師事先草擬協議書及兩造何於109

01 年7月19日至尤挹華律師事務所簽立系爭協議書一節，乃源於
02 被告前認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以第三人金圓寶營造有限公司為
03 系爭工程之承造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施作、未按系
04 爭工程契約之約定完成施作等情，有詐欺之嫌，委請被告訴
05 訟代理人於108年7月9日寄發律師函，以該函要求原告於
06 3日內進場施工、108年7月15日完成無障礙設施並取得合
07 格證明、108年7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108年8月15日
08 前全部完工，以利系爭幼兒園招生開學等語（下稱系爭律師
09 函，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原告收受系爭律師函後，
10 委請尤挹華律師本諸兩造就系爭工程所衍生爭議，包括原告
11 所主張工程追加減及系爭律師函內容草擬協議書，兩造後於
12 109年7月19日至尤挹華律師事務所就前開草擬協議書進行
13 洽談，進簽立系爭協議等節，業經證人尤挹華到庭陳證明確
14 （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並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5 第203頁），復有卷附系爭律師函可憑，應認為真實。

16 (四)再依據證人尤挹華結證：「兩造在108年7月19日上午9點
17 30分到事務所時，我有在場，我開場先說了系爭協議書設計
18 原意，系爭協議主要有四點：一、現狀結算點交給被告，二、因
19 為有追加及追減，三、有工程外的增做部分，我請兩造談，將
20 金額的部分加加減減結算清楚，我將追加減項目撰寫得很清
21 楚，就是審建卷第27至40頁估價單，四、退夥，原來原告跟被
22 告是合夥關係，一併談一談。．．．最後希望兩造將爭議談完
23 之後，以後就不要再有爭議了，講完後我先退場，讓兩造談
24 ，兩造在當天下午4點半才談成協議。我記得協議內容有兩
25 部分有修改，分別為第4條及第8條都是文字的修改，是以
26 LINE跟我說明希望修改的內容，我再以LINE用文字回覆給兩
27 造，讓兩造複製到協議書上，就成為系爭協議書」、「被告
28 訴訟代理人發律師函說要原告詐欺，我勸原告以現狀點給
29 被告，現狀做的算清楚多少錢，尚未施作的就給被告扣，所
30 以協議當天我開宗明義向兩造表示『以現狀結算點交給被告
31 』，依系爭工程做的現況做追加減算。．．．我當時就跟雙方

01 說現況點交，事後就不能再要求瑕疵修補，就是在金額上加
02 加減減，就算原告於施作的過程中，有施作不當、變更設計
03 相關的問題，都是以當時現況點交做計算」、「被告於協議
04 當日，並無提及原告於施作系爭工程因其疏失而遭環保局懲
05 處之罰鍰2萬元，有施作扶手、氣密窗而未施作應扣除之工
06 程款2萬6,000元、5萬6,064元，也未告知因原告未按圖
07 施作系爭工程，遭建管處裁處6,000元之罰鍰，被告委請建
08 築師變更設計圖，支出15萬元」等語翔明（見本院卷第135
09 至145頁）。

10 (五)此外，本院當庭再與證人逐一核對系爭協議書上開條文內容
11 ，亦經證人明確陳證系爭協議書第4、8條，僅為文字修正
12 ，協議內容關於金額均係兩造自行磋商外，其餘文字都是按
13 照其建議，兩造顯然是有逐條討論，才會單獨修改第4條、
14 第8條等語（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第141條）。證人
15 甚就系爭協議書第7條「雙方就本件工程，除本協議書約定
16 事項外，其餘一切權利義務均消滅」之記載目的用意為何？
17 及該約定有無包含被告因為系爭工程遲延、施作瑕疵等所造
18 成損害？等節，亦屢次肯認證稱：「我在開場時，就跟雙方
19 說協議書要怎麼改都沒問題，律師在場都可以幫你們改，但
20 簽完協議書之後，爾後雙方所有的爭議，除了協議書所寫的
21 之外，其他的都不要再提，這是給雙方可以解決問題的機制
22 。」、「就是除了系爭協議書上所載明的事項之外，其他的
23 爭議就是工程款要給付多少，被告向原告主張興建的有什麼
24 問題，工程品質有什麼問題，全部都不要再主張，到此為止
25 。沒有律師會設計一個會再橫生枝節的和解契約書」、「系
26 爭協議書設計是現狀點交，權利瑕疵及物之瑕疵到此結束」
27 等語甚明（見本院卷第141頁）。證人前開證述與系爭協議
28 書首段開宗明義所記載「茲因雙方就乙方（即原告）向甲方
29 （即被告）承攬之幼兒園新建工程，發生追加減工程及工程
30 款給付問題，雙方達成協議，並書立條件如下．．．」（見
31 審建卷第23頁）完全相符，堪認兩造就系爭工程所衍生相關

01 爭議即追加減工程款、系爭契約所生之瑕疵擔保責任、完全
02 給付損害賠償責任等，確已協議，當為系爭協議書所涵蓋。

03 (六)雖被告指稱依證人前開證述，現況點交既為協議重點，何以
04 系爭協議書漏未記載，可認兩造自始皆未就系爭工程項目為
05 點交之行為，無從預估因原告就系爭工程發生施作瑕疵所生
06 損害賠償，所為證言自無可採云云。惟依前論，被告先委請
07 被告訴訟代理人寄發系爭律師函與原告，函中已提及要求原
08 告進場施工、限期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以利系爭幼兒園招生
09 開學，且依系爭協議書附表一、二之系爭記載，顯見兩造確
10 已就原告完工之現狀逐一確認，自無被告所稱無現狀點交云
11 云。況觀諸證人前揭證述內容，僅係單純受原告之託，本諸
12 其法律專業草擬協議書，對於撰寫過程及參與兩造協議前相
13 關事宜知悉甚詳，其復以法律專業告知兩造所草擬協議書乃
14 為解決兩造關於系爭工程相關糾葛、目的，其與兩造均無密
15 切情誼或特殊利害關係，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故為有利
16 任一造證述之可能，證述內容應可採信。被告前開指摘，顯
17 無足取。是此，參以證人前開所述，當認兩造針對系爭工程
18 所衍生相關權利義務糾葛即追加減工程項目與工程款、系爭
19 契約所生之瑕疵擔保責任、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均在系
20 爭協議書所和解範圍內。

21 (七)綜上，兩造既同意以系爭協議書所載內容為解決就系爭工程
22 所衍生相關爭議即追加減工程款、系爭契約所生之瑕疵擔保
23 責任、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等相關事宜，兩造應受系爭協
24 議書之拘束，則被告嗣於本案主張系爭抵銷之抗辯，顯與系
25 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相違背，委無可取。從而，原告依據系
26 爭協議書第6條、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程款20
27 3萬9,840元、未付投資款10萬2,064元，當屬有據，應予
28 准許。

29 六、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於原告提出系爭
30 發票之同時，給付原告17萬5,852元，應否准許？

31 (一)次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

01 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本文亦有規定。依系
02 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本工程契約報價為未含營業稅，但
03 因被告需要，原告已提供發票，其營業稅66萬6,102元，但
04 其中25萬9,861元之發票受款人抬頭開立錯誤，原告應負責
05 更正，故被告於108年8月15日已匯款方式給付25萬元，其
06 餘41萬6,102元待原告提供正確發票時於108年9月15日以
07 匯款方式一次給付。」，依該約定，原告提供正確發票與被
08 告給付營業稅，兩者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此亦為兩
09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5頁、第233頁），合先敘明。

10 (二)被告對於依前開約定，其於原告提出該約定發票時，應給付
11 營業稅與原告一節，雖不爭執，然辯稱：依系爭協議書第4
12 條約定，原告應提供正確且足額即1,543萬4,913元發票與
13 被告，否則被告無須給付剩餘營業稅41萬6,102元云云抗辯
14 。經查：

15 1.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16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17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18 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
19 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
20 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
21 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22 19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被告就兩造關於系爭工程營業稅如何計算？何以符合系爭協
24 議書第4條前開約定？雖辯稱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2,682萬
25 8,620元，依此計算，被告應給付營業稅為134萬1,431元
26 ，被告目前已於108年8月15日給付25萬元營業稅，尚應給
27 付88萬4,107元云云（見本院卷205至209頁），惟此一抗
28 辯顯與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有所相悖。

29 3.況依系爭協議書的第4條約定，明確記載「因被告需要，原
30 告『已』提供發票，其營業稅為66萬6,102元」，而兩造對
31 於營業稅以5%計算，依此回推計算原告所交付發票金額應計

01 為1,332萬2,041元，系爭工程並無開立足額發票等情，均
02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1至275頁），據此除認被告上開抗
03 辯確不足採，亦認原告「已」給付與被告發票金額應為1,33
04 2萬2,041元。再細繹前開約定所稱「但其中25萬9,861元
05 之發票受款人抬頭開立錯誤，原告應負責更正，故被告於10
06 8年8月15日以匯款方式給付25萬元，其餘41萬6,102元待
07 原告提供正確發票時於108年9月15日以匯款方式一次給付
08 。」前後文意，其中「25萬9,861元」係指營業稅，依營業
09 稅5%回推此部分發票金額應為519萬7,219元（計算式：25
10 萬9,861 ÷ 5 × 100 = 519萬7,219元）；且所謂「發票受
11 款人抬頭開立錯誤，原告應負責更正」，應指發票金額合計
12 519萬7,219元之發票關於買受人抬頭應更正為被告，即當
13 符合該約定所稱正確發票，而非被告所稱原告須提供足額面
14 額之發票即發票金額合計為1,543萬4,913元。

15 4.次查，原告嗣僅能取得系爭發票（見本院卷第253至261頁
16 ），扣除附件二編號8、9、14、15、16（合計415萬5,00
17 3元後之營業稅5%為20萬7,750元），且亦未交付附件一編
18 號24所示金額65萬元之發票，經扣除以5%計算該紙發票營業
19 稅3萬2,500元（計算式：65萬元 × 5% = 3萬2,500元）後
20 ，計算被告應給付系爭發票之營業稅為17萬5,852元（計算
21 式：41萬6,102元 - 20萬7,750元 - 3萬2,500元 = 17萬5,
22 852元）。則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於提出系爭
23 發票之同時，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5,852元，洵屬有據。

24 (二)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於原告
25 提出系爭發票之同時，給付原告17萬5,852元，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第8條約定，請求被
28 告給付未付工程款203萬9,840元、未付投資款10萬2,064
29 元，合計214萬1,904元，並加計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兩造
31 就此部分所命之給付，各自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或免假執

行之諭知，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又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於原告提出系爭發票之同時，應給付原告17萬5,852元，亦屬有據，亦應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張維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曾秀鳳

附件一

發票收支表108/07/19

編號	公 司 行 號	日 期	金 額	發票號碼
1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1	36萬6,345 元	00000000
2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2/25	81萬0,117 元	00000000
3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3/25	30萬8,617 元	00000000
4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4/24	2 萬0,748 元	00000000
5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4	10萬6,964 元	00000000
6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5	7 萬2,230 元	00000000
7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5	38萬8,080 元	00000000
8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7/25	6,615 元	00000000

(續上頁)

9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5	12萬2,745 元	00000000
10	名雄工業有限公司	108/02/26	3 萬1,500 元	00000000
11	煌益企業社	108/02/26	4 萬2,000 元	00000000
12	瑞鴻泰窯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7	1 萬5,960 元	00000000
13	琪通實業有限公司	108/07/02	6 萬3,630 元	00000000
14	琪通實業有限公司	107/07/02	2,940 元	00000000
15	三本工程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8/03/14	3,000 元	00000000
16	三本工程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8/06/20	2 萬0,790 元	00000000
17	鋒勳興業有限公司	108/03/10	110 萬7,416 元	00000000
18	鋒勳興業有限公司	108/04/10	158 萬7,449 元	00000000
19	鋒勳興業有限公司	108/05/09	20萬2,361 元	00000000
20	冠于室內修工程有限公司	108/04/29	1 萬1,353 元	00000000
21	信寶顏料有限公司	108/03/14	1 萬5,750 元	00000000
22	信寶顏料有限公司	108/04/17	7 萬3,500 元	00000000
23	信寶顏料有限公司	108/05/10	1 萬5,750 元	
24	七鷹工程行	108/05/15	65萬元	00000000
25	七鷹工程行	108/06/25	40萬5,000 元	00000000
26	鴻茂工程行	108/05/06	30萬5,498 元	00000000
27	承榮鐵工行	108/05/08	5,040 元	00000000
28	承榮鐵工行	107/06/02	3 萬7,800 元	00000000

(續上頁)

29	承榮鐵工行	108//01/15	1 萬7,798 元	00000000
30	承榮鐵工行	108/05/02	16萬7,782 元	00000000
31	上佳工程行	108/01/25	7 萬0,088 元	00000000
32	上佳工程行	108/02/27	4 萬7,985 元	00000000
33	上佳工程行	108/06/01	17萬6,348 元	00000000
34	上佳工程行	108/04/08	11萬4,000 元	00000000
35	上佳工程行	108/04/28	9 萬2,492 元	00000000
36	德和企業行	107/06/12	2 萬5,830 元	00000000
37	豈詰科技工程有限工司	107/07/09	3 萬1,868 元	00000000
38	豈詰科技工程有限工司	107/05/17	8 萬9,250 元	00000000
39	豈詰科技工程有限工司	107/06/12	2 萬2,313 元	00000000
40	泰元有限公司	108/06/30	12萬9,413 元	00000000
41	松喬建材行	108/05/27	21萬0,159 元	00000000
42	南碧建材有限公司	108/06/29	9 萬3,000 元	80455
43	南碧建材有限公司	108/06/30	10萬0,750 元	80456
44	南碧建材有限公司	108/06/28	7 萬7,500 元	80454
45	永? 建材有限公司	108/07/08	44萬8,200 元	00000000
46	永? 建材有限公司	108/07/05	32萬6,500 元	00000000
47	永? 建材有限公司	108/07/09	10萬0,800 元	00000000
48	永? 建材有限公司	108/07/11	12萬4,500 元	00000000

(續上頁)

49	三也企業有限公司	108/06/28	7,000 元	00000000
50	翔俊發工公司	108/06/30	10萬5,000 元	00000000
51	贊興企業行	108/07/02	1 萬8,900 元	00000000
	管理費	管理費	392 萬5,367 元	
		總計	1,332 萬2,041 元	
		稅金	66萬6,102元	

附件二

需更改抬頭之發票108/07/19					
編號	需 更 改 抬 頭 之 發 票	日 期	金 額	原發票號碼	新發票號碼
1	煌益企業社	108/02/26	4 萬2,000 元	00000000	
2	三本工程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8/03/14	3,000 元	00000000	00000000
3	三本工程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8/06/20	2 萬0,790 元		00000000
4	七鷹工程行	108/06/25	40萬5,000 元	00000000	00000000
5	承榮鐵工程行	107/06/02	3 萬7,800 元		00000000
6	承榮鐵工程行	108/01/15	1 萬7,798 元		00000000
7	承榮鐵工程行	108/05/02	16萬7,782 元		00000000
8	上佳工程行	108/01/25	7 萬0,088 元	00000000	00000000
9	上佳工程行	108/02/27	4 萬7,985 元		
10	上佳工程行	108/06/01	17萬6,348 元		
11	上佳工程行	108/04/08	11萬4,000 元	00000000	00000000
12	德和企業行	107/06/12	2 萬5,830 元	00000000	00000000
13	德和企業行	107/07/09	3 萬1,868 元	00000000	00000000

(續上頁)

14	豈詰科技工程有限工司	107/05/17	8 萬9,250 元		
15	豈詰科技工程有限工司	107/06/12	2 萬2,313 元		
16	豈詰科技工程有限工司	管理費	392 萬5,367 元		
17		總計	519 萬7,219 元		
		税金	25萬9,861 元		